##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情况公布如下:

-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- 1、公司董事,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;
- 2、公司监事:
-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- 三、薪酬标准
-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- 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,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, 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;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。
  - 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.00 万元/年。
  -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,不领取监事津贴;

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## 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,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,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,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董事、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 股东大会的相关交通、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

